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4樓Paragon Creator Spac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普通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7港仙。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劉紫茵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蘇卓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高文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行使該等權力及需要時在其後完成有關的文件工作及手續(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而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可以是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接受、執行或行使，視情形而定；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
 - (iv) 不時根據章程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限於上文(c)段所載限制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使受限於上文(c)段所載限制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受限於董事因應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而認為需要或合宜的、關於零碎股權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限於上文(c)段所載限制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使受限於上文(c)段所載限制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

香港，2026年7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延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經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8.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
9.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上午7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劉偉國先生、陳健美先生、劉紫茵女士及蘇卓華先生；(2)非執行董事朱兆深先生及黃主琦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高文富先生及麥偉成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